

金門縣第廿二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草案)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田徑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09年11月5~7日

三、比賽地點：金門縣立田徑場

四、競賽分組：

(一) 社會男、女生組。

(二) 高中男、女生組。

(三) 國中男、女生組。

(四) 國小男、女生組。

(五) 身心障礙男女組(大會競賽前一天舉辦)。

五、參賽資格：

(一) 社會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以設籍在該鄉鎮滿四個月(109年7月4日前)者組隊。每鄉鎮每項可報名至多3人，每人至多參賽2項(接力除外)。

(二) 高中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四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三) 國中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三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五) 國小男、女生組：

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每項最多二人。每人至多參賽二項(接力除外)。

六、競賽項目：

(一) 社會(鄉鎮組)男子組、高中男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高中6kg;社會7.26kg)鐵餅(高中1.75kg、社會2kg)標槍(800公克)。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二) 社會女子組、高中女子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高中4kg;社會4kg)鐵餅(高中1kg、社會1kg)標槍(600公克)。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三) 國中男、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男：4kg;女：3.63kg)、鐵餅(1kg)。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四) 國小男、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6P）。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止。

八、報名網址：<http://163.21.102.7/icjsport>

E-MAIL：radarhsin@gmail.com

九、競賽賽程：（如附件）

十、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編配之，預賽單位選手以不編配同一組比賽為原則，以後各賽次依成績逕行直接排入 4、5、3、6、7、8、2、1 道，不再抽籤。

十一、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拾參、拾伍、貳拾條辦理。

十二、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規則。

十三、比賽附則：

（一）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需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申訴外，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評審委員會完成申訴事宜。

（三）申訴時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繳交仲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若被審判委員會決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

（四）若對選手資格發生疑問，參加單位須備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其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確認。

（五）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棄權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六）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賽前一小時，至檢錄處填寫接力「棒次表」，並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七）教練指導席：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依據國際田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 144 條第二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徑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給選手的教練」。

（八）男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45 分，5000M 關門時間 22 分。

女子組：10000M 關門時間 55 分，5000M 關門時間 25 分。

但以取得前三名為原則。

（九）各項報名未超名八人，達三人時，直接進入決賽。

（十）國小男女生鉛球第二次試擲成績超越第十名距離者始丈量。